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8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田志傑

　　彭培洵

被　　告　日久彌聲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魏郁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